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5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DINH HUU PHI (中文姓名：丁友飛) 越南籍

選任辯護人 邱陳律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文

DINH HUU PHI 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二月。

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 DINH HUU PHI (中文姓名：丁友飛，下稱被告)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並有卷附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部分屬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自113年10月16日起執行第一次羈押 (本院卷59頁)，即將執行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又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審判中之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
02 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
03 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
04 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05 5條第2項）。

06 三、經查：

07 (一)本院法官訊問被告後，被告業已自白犯罪（僅量刑上訴），
08 並有起訴書、原審判決書所指之證據可佐，且其經原審判處
09 有期徒刑12年，足認被告前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為外籍
10 人士，而與外國有相當聯繫因素，在台無固定住居所，於我
11 國並無長期生活、固定住居所或其他相關聯因素，參以上開
12 刑度非輕，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具備刑事訴訟法
13 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事由。衡酌被告本案涉嫌
14 犯罪之行為對社會法益之危害程度之嚴重性，其對於量刑上
15 訴，經本院審理、調查及辯論終結，尚待宣判，足認前項羈
16 押原因依然存在，且隨程序及時間之進展升高其風險程度，
17 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將來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之進行，而有繼
18 續羈押之必要。

19 (二)綜上，爰裁定被告延長羈押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3 法官 鍾雅蘭

24 法官 施育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朱海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